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143,625.77 万元(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 − 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 − 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 − 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 − 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 − 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 − 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 − 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 − 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 − 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1.29		998,460.00			998,460.00	1,243,177,48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0 − 12			15,267,063.35		15,267,063.35	1,258,444,551.67
东方海洋集团	2023.1.30			28,812,085.58		28,812,085.58	1,287,256,637.25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1 − 03			18,656,508.53		18,656,508.53	1,305,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78,000,000.00			78,000,000.00	1,383,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5,872,652.05		5,872,652.05	1,389,785,797.83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393,441.69		393,441.69	1,390,179,239.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6.29		68,713.00			68,713.00	1,390,247,952.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4 − 06			15,089,653.39		15,089,653.39	1,405,337,605.91
东方海洋集团	2023.7 − 12.29			30,920,054.48		30,920,054.48	1,436,257,660.39
		467,791,994.57	1,048,978,091.24	228,494,753.76	309,007,179.18	1,436,257,660.39	

注：上述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436,257,660.39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7%，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原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原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37,08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43,625.77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及重整、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将在本次重整程序中，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包括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募集资金)。其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资金缺口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因利息等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的数额若无法以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的，则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现金补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首先，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包括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募集资金)。其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资金缺口若无法以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的，则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现金补足。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 0613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23-172)。

截至公告日，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76,907,937.55 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 0613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719,724.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5,02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伟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1	2018 年 5 月 7 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9,635,312.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085,334.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338,113.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554,901.9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29,709.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469,46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合计				817,135,291.62	

1、序号 1、6、7、11、12、13、14、15、16、17、18、22、28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17,135,291.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26,207,791.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无效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 06 民撤 6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撤销支付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3,000 万元及逾期费、律师及保险费 155,450 元；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92,577 元。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 159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2,577 元，由上诉人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及重整、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将在本次重整程序中，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该部分债权(具体豁免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相关债权计息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止为准)。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首先，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前收购该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 256,217,732.62 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 334,364,444.43 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 580,846,552.04 元，以上合计 1,171,428,729.09 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 0613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065.68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01.7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55.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701.7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1,436,257,660.39 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重整计划》(草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现金补足。

截至公告日，重整投资人已将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问题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 0613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交流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